

税 务 专 刊

第三十七期

(内部文件,妥善保管)

石 家 庄 市 税 务 局

一九九〇年四月

目 录

综 合 规 定

- 1、财政部关于对新华通讯社征集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复函……………(3)
- 2、财政部关于对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留用的扶持生产周转金免征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复函……………(4)

营 业 税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值公债推销手续费不征营业税的通知……………(7)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私营企业征收营业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8)
- 5、河北省关于对商业企业经营电视机暂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9)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衡差应当征收营业税的复函……………(11)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汇调剂中心征税问题的通知……………(12)
- 8、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贸企业以作价加工方式销售原材料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13)
- 9、石家庄市税务局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对平转高成

品油差价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16)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银行结算手续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民航地面服务费收入征免营业税的通知·····	(21)
12、石家庄市税务局转发税务局《关于对银行开展“购物储蓄以奖代息”等支付的商品不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22)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确定自营进口商品批发环节营业税计税依据的通知·····	(26)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铁路大修业务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28)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邮政储蓄业务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29)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确定固定业户分支机构问题的通知·····	(30)
17、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对农民临时贩运粮食给予减税照顾的通知》的通知·····	(32)
18、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销售化肥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一律按批发征税的通知》的通知·····	(34)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9)
--	------

工资调节税

- 20、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书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能源部所属电力工业企业实行万千瓦时售电量工资含量包干办法征收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43)

特别消费税

- 21、国家税务局关于对进口吉普车暂免征收特别消费税执行时间的通知.....(49)
- 22、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对特别消费税执行情况和企业欠税情况进行检查清理的通知.....(51)

印花 税

- 23、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涉外保险业务凭证征免印花税的通知.....(57)
- 24、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证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58)
- 25、国家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62)

土地使用税

- 26、石家庄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印发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通知.....(67)
- 27、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75)

2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76)
--	------

个人收入调节税

29、石家庄市税务局、市文化局关于转发省税务局、省文化厅转发家税务局、文化部《关于加强对各种演出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自觉依法纳税的通知》的通知·····	(79)
3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86)

盐 税

31、石家庄市税务局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工业用盐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91)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32、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对社会福利单位有关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97)
------------------------------------	------

预算调节基金

33、财政部对《关于请求供电贴费免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函》的复函·····	(101)
34、财政部关于地质勘查单位如何缴纳预算调节基金的复函·····	(102)
35、财政部对《外贸企业出口风险基金免缴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函》的复函·····	(104)

- 36、财政部对《关于一九八七年度外贸企业减亏(增盈)留用资金免交预算调节基金的函》的复函 (105)

其 它

- 37、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国营集体企业征收粮食补贴基金的通知》的通知
..... (109)

综 合 规 定

财 政 部 文 件

(89)财综字第105号

关于对新华通讯社征集源交通基金和预 算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新华通讯社:

你社新发文[1989]社事发字第134号文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85)财文字第354号文，你社自1985年开始实行事业费大包干办法，关于包干后如何计征能源交通基金的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曾以(85)财税特字023号文北京市税务局，已作了明确规定，即新华社的事业收入及下属实行内部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实现的利润，均按扣除经财政部门批准抵顶预算经费拨款后的余额计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请~~你社(含总社、国内外分社以及所属内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上述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89)冀财综字第152号

(89)市税一字第661号已转

财 政 部 文 件

(89)财综字第113号

关于对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总公司留用的扶持生产周转金 免征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 节基金的复函

对外经济贸易部:

你部(89)外经贸地字第164号《关于请予免征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我部(89)财商字第82号文件规定,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从基数和超基数利润中提留的扶持生产周转金,使用到期后要逐年收回财政,因此,可视同财政性资金,免征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89)冀财综字第167号

(89)市税一字第663号已转

营 业 税

国家税务局文件

(89)国税流字第485号

关于保值公债推销手续费 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不发西藏), 各计划单列省辖市税务局, 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各分局:

关于保值公债推销手续费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 经研究决定:

1. 对各银行和经办单位推销保值公债取得的手续费不征营业税。

2. 今后, 对各银行和经办单位推销国家债券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一律不征营业税; 而对其推销企业债券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均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89)冀税一字第132号

(89)市税一字第620号已转

国家税务局文件

(89)国税流字第477号

关于对私营企业征收营业税

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各自、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不发西藏),各计划单列省辖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各分局:

近一个时期以来,各地不断反映,对私营商业企业在征收营业税中有的问题不够明确,为稳妥解决这一问题,统一政策,我们征求了各地意见,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批发业务或批零兼营业务的私营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其商品经营业务符合现行批发税目注释所规定的划分标准的,可按批发征税,其批发业务必须单独记帐、单独核算,否则,应按另售征税。

二、经税务机关核准按批发征税的私营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履行代扣零售环节营业税的义务,私营企业从其他企业进货,凡按规定应当代扣其零售环节营业税的,其他企业应予代扣,私营企业被扣税的税款,经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准

后，可从其本身应纳的营业税税款中抵扣。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

(89)冀税一字第133号

(89)市税一字第621号已转

河北省税务局文件

[1989]冀税一字第145号

关于对商业企业经营电视机 暂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各地、市税务局:

根据日前商业企业经营困难,彩色电视机库存量日渐增多的情况,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对商业企业经营彩色电视机的销售收入,在1990年内免征批发和零售环节的营业税。在免税期间,商业企业对销售彩色电视机的收入必须单独记帐,以便区分征免。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89)市税一字第681号已转

国家税务局文件

(89)国税流字第409号

关于平衡差应当征收营业 税 的 复 函

中国盐业总公司:

你公司(89)中盐财字第68号《关于转报“湖北省关于平衡差资金是否交纳批发营业税请示报告”的函》收悉。现行税法规定,商品批发的计税依据为商品销售额减去购入原价后的差额,不能扣除任何成本和费用。平衡差是从价内收取的,

虽然有规定的用途,但属于商品销售额的一部分。为此,我们意见,对平衡差要按规定征收营业税。个别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给予减免税照顾。

特此函复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
(90)市税一字第11号已转
(90)冀税一字第7号